

靜宜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靜宜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管理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院專任教師每滿四年須接受一次評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校認可之重要獎項者。
- （三）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 （四）112 學年度(含)以前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五）111 學年度(含)以前曾獲選本校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 （六）111 學年度(含)以前曾獲本校校級績優導師三次者。

屆齡退休前三年或自願退休之教師，得免予評鑑；未曾接受過評鑑之教師，仍需接受評鑑。

受評期間兼任一、二級行政職務主管之教師，得依其服務年數申請延後評鑑，至多六年。

前述每四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教授休假、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延長病假或產假等）。

教師懷孕期間得申請順延評鑑。

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順延辦理教師評鑑。

三、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二）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由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六人，經校長遴聘二人擔任委員。

四、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五、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三項，為教師應盡義務之最低標準，其行政作業準則及檢核表另訂之。

前項評量項目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情形如下：

- （一）通過：均達標準。
- （二）有條件通過：未達標準情節輕微者。

(三) 待改善：未達標準情節輕微，並依評量項目給與改善建議者。

(四) 未通過：未達標準且情節嚴重者。

為推動教師專長差異化發展，教師符合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必要選項時，得就學校公告之校務發展重點項目擇一申請並執行，經審核有具體效益者，視為通過教師評鑑。但教師申請專長差異化發展，未獲通過或中止時，其已獲核定之學年度不列計為應評鑑年資。

六、辦理時程及程序：

(一) 各系所應於十二月底前通知未通過檢核項目之教師補充相關資料及檢核表送院辦理。

(二) 未通過檢核項目者，由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覆核，並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審議。

(三) 評鑑委員會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四) 評鑑委員會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人事室。

七、教師需經評鑑通過、有條件通過者，始得提請升等。教師如併計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可辦理評鑑。

八、評鑑為待改善或未通過之教師，應由學院協調系(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予以輔導協助除屆齡退休外，需於次學年度接受再評鑑，並無屆齡退休前三年得免予評鑑規定之適用；再評鑑通過前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申請或擔任特聘教授、卓越教師獎教師、教學優良教師、績優導師，且不得支領任何獎補助、申請休假研究、在外兼職、兼課、申請升等及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連續三次評鑑被評為未通過者，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停聘或不續聘之審議。

九、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依「靜宜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96 年 03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核備

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2 月 29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14 年 02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